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九一獅鄉民字第 794 號製定

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公布實施

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23、24 條條文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全文

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修正第 1、9、14 條條文

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第 4、16 條條文

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修正第 10 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公墓：指供民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之設施。
- 二、輪葬區：指經舊墓更新計畫設置採輪葬可重複使用之墓穴。
- 三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牆(堂)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
- 四、設置於墓區內之公共設施：指廁所、倉庫、涼亭、禮拜亭、休憩廣場、步道、道路、排(供)水設施、停車場、擋土牆及其他相關之設施等。

第三條 本鄉居民之認定條件：

- 一、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鄉且有設籍者。
- 二、亡者曾設籍本鄉連續五年以上，可提出證明者。
- 三、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，由其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代位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，且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。

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

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：

- 一、墓基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其屬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(骸)(罐)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- 二、納葬牆：
 - (一)骨灰罐：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，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
 - (二)骨骸罐：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，瓶身最寬直徑為三十五公分以下。
- 三、輪葬區：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，並規範其型制及規格，墓基予以編號管理。

四、樹葬區：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，骨灰需再處理、不立碑並予以編號管理。

- 第五條 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。
在輪葬區營葬時，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編號依序為之，不得跳位選擇，並依標準模型建造。
-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二、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
三、遺體火化者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；檢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。
四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前項文件備齊後，向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村辦公處申請，並會同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，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，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，未經核准者，不得收葬。
申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安置者，另須填寫「墓碑刻字申請表」由本所負責製作，其費用由墓主負擔。
- 第八條 營葬時，應向殯葬管理員出示「埋(納)葬許可證」，並由其負責確認墓基位置或櫃位後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，另訂定「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」。
- 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，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使用權，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。
- 第十二條 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，年限屆滿時，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一個月內自行檢骨或火化處理，並將骨灰(骸)罐存放於納葬牆，原墓基無條收回，墓主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，廢棺、陪葬品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第十三條 骨灰(骸)存放設施經核准使用，得永久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，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喪失存放功能為止。

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骸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，申請起掘檢骨時，如屍體未腐盡(蔭屍)，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，或立即火化處理並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第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一人，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。

一、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
二、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。

三、負責受理使用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及核發許可證。

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。

第十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及樹葬單位編號。

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
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。

四、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第十七條 公立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：

一、偷葬
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放飼禽畜。

四、掘起泥土、侵佔墾耕及鑿池。

五、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如發現上列情事，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，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。

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、屍體或骨灰(骸)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，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，管理員或村長應通

報本所通知營葬者(墓主)限期整修恢復原狀，逾期不予改善者，將由本所逕予修繕，其修繕費用由營葬者負擔。

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每年年底，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「埋(納)葬許可證」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，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，得申請補辦手續；反之，應限期三個月以內辦理遷葬，逾期未遷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各項殯葬設施規費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，充為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